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97.7.22 通識教育中心籌備處執行委員會議通過訂定
97.10.14 97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8.05.06 97學年度第4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10.14 98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0.03.11 9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0.10.18 100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1.03.20 100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4.03.24 103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7.04.13 106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第7點)
107.06.04 106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第7點)
107.12.19 106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7點),
108.03.21 107學年度第2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第7點)
108.12.27 108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3,4,5,6,7,8點),
109.04.17 10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第3,4,5,6,7,8點)
113.04.22 112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及
113.10.23 113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第4,6點)
114.08.21 114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及
114.10.22 114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第6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配合本校「培育兼具人文與科學素養、溝通與創新能力、國際視野與社會關懷之菁英人才」之教育目標，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通識課程規劃原則：
 - (一)基本性：通識課程應以涵養學生人類文明最基本的質素為主體，課程規劃應兼顧知識之廣度與深度，不宜太過零碎或偏狹。
 - (二)思辨性：通識課程應以培訓學生思辨能力為主體，課程規劃不宜過度強調操作技藝之演練。
 - (三)多元性：通識課程應以開拓學生胸襟氣度為主體，課程規劃應引導學生尊重多元差異，致力跨越性別、族群、階級、文化、物種之對立與偏見，不宜為特定的偶像、企業、教派、社團、政黨從事意識型態之宣傳。
 - (四)區隔性：通識課程應以擴展學生知識領域為主體，課程規劃應以填補本校整體通識課程之缺口為原則，儘量避免與現有通識課程內容雷同。
 - (五)系統性：通識課程應以傳授學生系統知識為主體，課程規劃應以單一教師獨立授課為原則，儘量避免協同教學。
 - (六)開放性：通識課程應開放給全校學生共同修習，課程規劃應兼顧不同專業背景學生之學習需求，不得設定先修科目或限定修習學生之專業背景（「專業服務學習」課程除外），亦不得將院、系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併班上課，也不宜全盤套用院、系專業課程之教學規劃。
- 三、通識課程素養分類：
 - (一)核心素養：包含「專業知識」、「應用整合」、「審美求真」、「反思創新」、「自我表達」、「團隊合作」、「在地關懷」、「全球思維」、「學校特色」、「資訊素養」等。
 - (二)語文素養：包含「中文能力」、「外語能力」。規劃語文素養內容，分為本國語文與外國語文。

(三)領域素養：包含「人文領域」、「社會領域」、「自然領域」等基礎領域，及著重實作應用之「統合領域」。

四、各領域通識課程教育目標：

(一)人文領域：為增進學生感悟文學藝術、認知歷史文化、思辨哲學信仰之能力，本領域設立「文學」、「歷史」、「哲學」、「藝術」、「文化」學群。

(二)社會科學領域：為增進學生參與社會活動、關懷社會弱勢、思辨社會現象、解決社會問題之能力，本領域設立「公民與社會」、「法律與政治」、「心理與教育」、「資訊與傳播」、「商業與管理」學群。

(三)自然科學領域：為充實學生自然科學之基礎認知，使其了解自然科學與人類文明的互動關係，本領域設立「生命科學」、「環境科學」、「物質科學」、「數學統計」、「工程科技」學群。

(四)統合領域：為培養學生跨域整合能力，本領域包含跨域自主學習、微型課程、專業實作類課程、興通識 online 課程、跨院修課、通識深耕課程及通識教育中心認列之 MOOCs 課程等。

五、通識課程開授程序：

新增通識課程由本中心或各單位教師規劃，應經本中心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六、通識課程成班標準如下：

(一)通識課程申請開課人數以 50 人至 70 人為原則，至多 150 人。若實際選課人數未達 15 人者，則該課程停開。

(二)通識微型課程及南投分部通識課程不適用前款規定。但南投分部通識課程之實際選課人數須達 10 人以上。

(三)提供外籍生修習之「敘事表達：語文素養」及「敘事表達：語文應用」課程，不受成班標準人數限制。

七、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